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
承辦人：黃容琳
聯絡方式：04-24637999＃213
傳真：04-24637909
電子信箱：shmily6930@sunshne.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陽社字第1130000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請 貴部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轄學校有關本會113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相關簡章，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以提升顏損及燒傷者之生活品質與自我價值，促進健康、安全及平權的社會環境為宗旨。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之學子努力向學，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

二、本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從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二日止，相關簡章請參閱本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網址為https://scholarship.sunshine.org.tw/。

三、申請方式：「陽光獎助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陽光獎」、「萬足燒傷勞工子女－大專生獎助學金」則採紙本郵寄申請，隨函檢附申請簡章4份、申請書2份，如附件。

四、敬請 惠允協助公告，並同時將獎助學金申請簡章、申請書轉知各學校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董事長 楊瑞永

1130087260 收文日期:113/08/26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13年度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

- 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
- 就讀國內各級日、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含當學期畢業生）
- 需符合下列「2類」資格條件之一

第1類
(三擇一申請)

本人需為 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 之在學學生,且須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

學習獎學金 112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擇一

1.優秀獎學金：國小(小二以上)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90分**(含)以上；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80分**(含)以上。

- 獎金：國小-4000元、國中-5000元、高中-7000元、大專以上-12000元

2.助學金：國小(小二以上)、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60分(含)以上。

- 獎金：國小-3000元、國中-3500元、高中-4000元、大專以上-6000元

嘉義世華工商婦女協會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凡特殊才藝 (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等)獲112學年度個人 **校際** 以上比賽 **前三名** 。

- 獎金：國小-4000元、國中-5000元、高中-7000元、大專以上-12000元

升學獎學金

於113學年度錄取公、私立大學(含二專)、研究所、博士班，並完成113年學年度新生註冊。

- 獎金：高中職升大專10000元、大專升研究所-12000元

第2類
(二擇一申請)

需父母一方為 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 之在學子女申請,且須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

勇源-陽光子女助學金 112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擇一

國小(小二以上)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 **80分** (含)以上；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70分**(含)以上。

- 獎金：國小-3500元、國中-4000元、高中-5000元、大專以上-8000元

明閱科技 -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

凡特殊才藝 (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等)獲 112 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 **前三名**

- 獎金：國小-4000元、國中-5000元、高中-7000元、大專以上-12000元

《說明》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以上；
顏面損傷者指其頭、頸、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

申請日期

113/09/01至
113/10/02止

請及早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

必備文件

本會申請書

本人存摺封面

帳戶以受獎者「本人」為限

＋

學習獎學金 **陽光子女助學金**	**加註各科成績分數之學校成績單** **(成績單需蓋有學校戳章，任選一學期提出申請即可)**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	於112/07/01~113/06/30 個人比賽得獎證明
升學獎學金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於入學該學期提出申請)**

⚠ 陽光子女助學金 & 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 **須提供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初次申請需檢附資料

- 自傳：600字以上，請由申請者本人 用 稿紙書寫 或 電腦打字，請說明受傷經過、受傷部位、家庭概況及求學經驗(國小學生則300以上，低年級學生可請人代筆)
- 損傷證明文件 ：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顏面損傷者請務必附上照片
-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申請方式

請掃描以下QR Code

一律採網路申請：步驟有二

1.陽光官網填寫申請資料

2.上傳應檢附文件(不需郵寄紙本)

逾期則不受理，請及早完成申請!

進行線上申請　　查詢申請進度
更改申請資料

※ 送件後，可於申請系統查詢申請進度。
※ 申請資料若需更改或補件，於送件後兩天內可透過申請系統進行更改。

注意事項

1. 審核結果將於 11月20日前 於陽光官網公布。無論得獎與否本會都將有正式通知，敬請耐心等候。
2. 勇源-陽光子女助學金、明閎科技-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嘉義世華工商婦女協會-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分別由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明閎科技有限公司、嘉義市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贊助。
3. **本獎獎助學金採總額預算制**，若申請量超過預算總額，將以送件時間排序評核，請及早完成申請。
4. 申請限制：
   a. 高中組申請次數以 **三次** 為限；大學以上申請者修課學分需至少**六學分** 以上始得申請，一般大學及空中大學申請次數以 **四次** 為限；碩士班以兩次為限；博士班或大學醫藥衛生學群之相關科系以正常修業年限為限。升學獎學金不列計申請次數。
   b. **「勇源-陽光子女助學金」、「明閎科技-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傷友本人須健在，但往生於112/7/1(含)之後者亦可申請。
5. 成績單：成績採計為112 年度學期成績，上或下學期擇一學期 申請即可，
   成績單需蓋有**學校戳章**。**以上所有獎項只能擇一申請。**
6. 得獎須知：
   a. **核准通過，本會將先提供收據請** 受獎人簽名並主動寄回，**以作獎金撥款之依據。屆時請於期限內繳回收據，否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b. **因疫情趨緩,本會將舉辦頒獎典禮鼓勵受獎人,為充分發揮陽光獎助學金之精神並增加受獎者與本會的交流連繫機會,本年度專科以上受獎人,務必出席本會頒獎典禮或參與本會公共服務至少四小時,否則將喪失隔年度申請之資格。**
   c. **獎金將匯款至申請者本人帳戶。因此提出申請獎助學金同時，需填寫匯款資訊，並請上傳存摺照片 (帳戶限申請者本人，請及早預作準備)。※存摺資料提供不全者，本會保有最後審查之權利。**
   d. **本會將依申請者實際狀況，保有調整獎項之權利，不再另行通知。**
   e. **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將逕取消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若有獎學金相關疑問，請電洽 04-24637999 分機213 中區中心-黃容琳

※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 LINE 加入好友 **帳號：@320ixkve，即時收到最新消息**

掃描加入好友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陽光獎

獎學金徵選簡章

113年9月1日至10月02日止，採書面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對象 下列兩點皆須符合

- 國小以上在學學生
- 學生本人或父母任一位為重大燒傷或顏面損傷者

《說明》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以上；顏面損傷者指其頭、頸、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

獎項名額及獎金

- 卓越獎：共三名，每人獎學金壹萬伍仟元
- 傑出獎：共七名，每人獎學金壹萬貳仟元

《備註》

a. 本獎項可與陽光獎助學金同時申請

b. 獎項從缺、不足額入選或增列名額，得由評審團做最後裁量

推薦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項

- 不因受傷、疾病的影響，仍以正面的態度和價值觀，展現其自信、自在、努力，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
- 面對父母受傷或罹癌的巨變，仍能樂觀進取，同心協力以克服家庭困境、彼此扶持成長，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
- 有熱心公益或服務之特殊事蹟者

應備文件

1. 「陽光獎」獎學金徵選申請書(附件一)
2. 受推薦者之自傳(附件二)
3. 親友、師長、社工、其它重要他人之推薦函(附件三)
4. 受推薦人之本人存摺封面
5.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6. 被推薦人的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的文件
7. 被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
   a. 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
   b. 顏面損傷者務必請附上照片
8. 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與照片(如：受推薦人生活照或相關事蹟照2張、榮耀事蹟之獎狀、照片、剪報..等佐證資料)

評選審查

符合資格者，將由評審團進行評選。

備註：評選結果將於113年11月20日前，以簡訊或書面通知。

寄送地址：(407148)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68號2樓之6

【中區中心 黃容琳 收】請掛號寄送，以免遺失

聯絡電話：04-2463-7999#213 黃容琳

※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 LINE 加入好友 **帳號：@320ixkve，即時收到最新消息**

掃描加入好友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補充、修改等相關權利，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並以陽光基金會網站(https://www.sunshine.org.tw/)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113版　附件一

「陽光獎」獎學金徵選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獎助相關資料寄送處）	□ □ □ □ □			電話(日)	
	戶籍地址	□ □ □ □ □			電話(夜)	
	電子郵件				手機	
	現在就讀(畢)學校	學校名稱: 科系: 年級:			過去曾申請過陽光獎助學金	□ 是　□ 否

損傷者資料	損傷者: □本人 □父:_____ 或 □母:_____ 損傷類別：(請務必勾選下列類別) □ 1. 灼燙傷 □ 2. 顱顏畸型(含小耳症、唇顎裂) □ 3. 腫瘤病變(含血管瘤、神經纖維瘤) □ 4. 口腔癌 □ 5. 嚴重外傷 □ 6. 皮膚病變(含魚鱗癬症、胎記、太田母斑) □ 7. 其他_____	推薦人資料	推薦單位：_____ 推薦人職稱：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推薦人電話：_____

	檢附	(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申請者免填)	
審核欄		一、「陽光獎」徵選申請書	閱件日期：
		二、受推薦人之自傳	□資料齊全 □資料未齊備：
		三、親友、師長、社工、其它重要他人之推薦函	
		四、受推薦人之本人存摺封面	
		四、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通知補件方式：□電話　□簡訊　□e-mail
		五、被推薦人的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的文件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六、被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	備註：
		七、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或照片	
	審查結果		

一. 申請期間：**113/09/01~113/10/02**，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檢附資料時，請依上列資料順序排列。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無關資料免送。申請文件建議以**掛號**方式寄送，以免遺失造成困擾。

三. 請參閱本會「陽光獎」獎學金徵選簡章後再填寫申請書，相關資訊歡迎上陽光網頁查詢，
網址:www.sunshine.org.tw

四. 備妥文件請寄：407148 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68 號 2 樓之 6，電話：(04)2463-7999 分機 213，
中區中心黃容琳小姐　收。

113版 附件二

「陽光獎」獎學金 受推薦人自傳

具體優良事蹟	※說明：請分項列敘近一年內的具體優良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或相片說明（至少200字）。
受推薦學生自傳	※說明：至少600字（可包括：家庭概況、成長及學習歷程、重大事件影響、未來展望及感想）， 亦可另以電腦打字或稿紙書寫當附件一同附上。
同意書	□我同意： 被推薦參加「陽光獎」113年度徵選，並同意陽光基金會基於公益性目的之服務需求下，為可使用本人照片及相關資料。 本人/監護人簽章：.....（關係：.....）　日期：　年　月　日 *註:18歲以下,請由監護人簽章

除簽名外，請以電腦繕打或另附稿紙書寫繳交；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113版 附件三

「陽光獎」獎學金 推薦函

推薦人說明推薦事由	※說明：請具體說明推薦事由，勿以學業成績（智育）為主要考量。 ※推薦人簽章：_____ ※與被推薦人關係：_____

除簽名外，請以電腦繕打或另附稿紙書寫繳交；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萬足燒傷勞工子女大專生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

113/09/01至113/10/02止

逾期恕不受理

對象

需父母任一方為重大燒傷，且須為勞工身分之在學子女申請

《說明》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以上

獎項名額及獎金

本獎助學金以審核學習計劃為主，每年錄取不超過20位，每名獎助金額為伍仟元，可同時申請當年度「勇源-陽光子女助學金」。

申請資格

1.父母任一方為重大燒傷，且須為勞工身分(需提供勞保或在職證明，若為臨時雇用人員，請雇主開立在職證明)
2.在學子女須為目前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含日、夜間部、補校)。
3.申請者之112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擇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70分(含)以上。

應備文件

- **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將逕取消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1.「萬足燒傷勞工子女-大專生獎助學金」獎學金申請書(附件一)
2.申請者與傷友的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3.自傳(六百字以上)：請說明受傷經過、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
4.申請者之本人存摺封面
5.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
6.父母其中一人之勞保或在職證明，若為臨時雇用人員，請雇主開立在職證明
7.112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單(擇一)，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
8.學習計劃：格式不限，請針對自己未來生涯發展，擬定未來四年的學習/讀書計劃(五百字以上)

評選審查

1.初審階段：由陽光基金會作審查
2.複審階段：由萬足審查委員作審核
3.審查結果將於 11 月20日前以簡訊或書面正式通知

申請方式

採書面郵寄申請，請掛號寄送，以免遺失

寄送地址：(407148)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68號2樓之6
【中區中心 黃容琳 收】

聯絡電話：04-2463-7999#213 黃容琳

※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 LINE 加入好友 **帳號：@320ixkve，即時收到最新消息** 掃描加入好友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補充、修改等相關權利，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並以陽光基金會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113 版

「萬足燒傷勞工子女-大專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獎助相關資料寄送處）	□ □ □ □ □			電話(日)	
	戶籍地址	□ □ □ □ □			電話(夜)	
	電子郵件				手機	
	現在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科系: 年級:			過去曾申請過陽光獎助學金	□ 是 □ 否

損傷者資料	損傷者: □父:_____ 或 □母:_____ 損傷類別：□ 灼燙傷	推薦人資料	推薦單位：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推薦人電話：_____ 推薦人職稱：_____

審核欄	檢附	（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申請者免填）	
		一、申請書	閱件日期：
		二、戶籍謄本	□資料齊全 □資料未齊備：
		三、自傳	
		四、存摺封面	
		五、傷友之損傷證明文件	通知補件方式：□電話 □簡訊 □e-mail
		六、傷友之勞保或在職證明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七、112 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擇一)	備註：
		八、學習/讀書計劃	
	審查結果		

一. 申請期間：**113/09/01~113/10/02**，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檢附資料時，請依上列資料順序排列。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無關資料免送。申請文件建議以**掛號**方式寄送，以免遺失造成困擾。

三. 請參閱本會「萬足燒傷勞工子女-大專生獎助學金」申請簡章後再填寫申請書，相關資訊歡迎上陽光網頁查詢，網址:www.sunshine.org.tw

四. 備妥文件請寄：407148 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68 號 2 樓之 6，電話：(04)2463-7999 分機 213，中區中心黃容琳小姐　收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仁寶電腦 申請簡章

陽光電腦獎助學金

113/09/01至113/10/02止

逾期恕不受理

對象 符合下列任一項

-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社會人士
-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以上學生(此項適用日、夜間部、補校及在職專班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說明》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以上；顏面損傷者指其頭、頸、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

獎項名額及獎金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及電腦傑出才藝獎合計共錄取**十位**，以未**請領陽光基金會當年度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每名獎助金額為壹萬元

申請資格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電腦傑出才藝獎只能選擇一項，不得重複申請。

-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

  於112 年 7 月1 日至 113 年 6 月30 日參加國內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
  - 上述資格申請時須附上「檢定合格證明」
  - TQC 檢定為企業人才技能認證，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所提出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故此檢定之通過「非」本獎項之獎助範疇

- **電腦傑出才藝獎**

  a.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期間，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

  b.在學學生申請此項時，須是校際比賽之獎項

應備文件

• 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將逕取消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1. 本會申請書：初次申請者及多次申請者應繳
2.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初次申請者應繳
3. 自傳(六百字以上)：初次申請者應繳，請說明受傷經過、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
4. 申請者之本人存摺封面
5. 損傷證明文件：初次申請者應繳，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
6. 電腦技能檢定證明：僅申請電腦優秀獎者應繳
7. 特殊才藝得獎證明：僅申請電腦傑出才藝獎者應繳

評選審查

1. 初審階段：由陽光基金會作審查
2. 複審階段：由仁寶電腦審查委員作審核
3. 審查結果將於 11 月20日前以簡訊或書面正式通知

申請方式

一律網路申請並上傳應備文件【請掃描QR Code】

進行線上申請

查詢申請進度 更改申請資料

※ 送件後，可於線上申請系統查詢申請進度

※ 申請資料若需更改或補件，於送件後兩天內可透過申請系統進行更改。

※ 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 LINE 加入好友 帳號 ID：@320ixkve，即時收到最新消息

掃描加入好友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補充、修改等相關權利，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並以陽光基金會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